



广东 2008 年提出力争全省职工工资每年递增 14% 以上,2012 年工资水平要比 2000 年翻两番;然而,这两年职工工资增长情况并不乐观——

“工资倍增”为何难落实

本报记者 邓 圩

民生视线

近日,广东省统计局公布前三季度广东城镇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情况,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2845 元,同比增长 10.8%。但企业职工的工资在绝对值和增长速度上,均低于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

2008 年,广东曾经着手实施“工资倍增”计划,提出力争全省职工工资每年递增 14% 以上,2012 年的工资水平要比 2000 年翻两番。

但记者在调查采访中却发现,很少有职工表示自己工资获得增长。

相关统计也不理想。据统计,2008 年广州制造业员工平均薪酬增长率为 9.3%。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今年的“居民家庭投资心态调查”也显示,58.0% 的居民表示收入相对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前没有变化,仅有 6.3% 的居民收入增加。

广东“工资倍增”计划为何难以实现?到底是哪些因素制约着企业职工工资增长?

“工资倍增”不了了之—— 为保住饭碗,只好牺牲加薪

“去年很多企业受金融危机影响,经营效益明显下降,所以今年对工资增长幅度相应作了一定幅度的下调。”广东省劳动保障部门表示。广东去年刚刚推出“工资倍增”计划,就遇到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受此冲击,今年 8 月,广东下调工资指导线,工资增长下线从 2008 年的 3.5% 降低到零和负增长,出现了 2005 年以来首次“负增长”。专家指出,工资指导线的下调,意味着工资上涨步伐在放慢。

“如果说宏观经济环境的突然变化是偶然因素,那么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缺位和调控手段的缺乏则是两条固有的短板。”广东劳动学会、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协会副会长梁满光表示,目前很多企业还没有意识到尊重劳动者参与工资决定的重要性,薪酬还是由老板一个人说了算。

据了解,广东提出“工资倍增”计划的初衷,就是希望在目前这种机制尚不完善、老板的经营理念跟不上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下,加大对这方面的调控力度,促进协商机制的形成,给劳动者带来直接利好。

然而企业另有想法。广州某广告公司总经理张伟进说,员工工资的增长,最终还是要落实到企业。而企业要涨工资,主要是看其经营效益。

企业纷纷抱怨,经营状况不佳,经营环境差强人意,难以有足够的盈利空间给员工涨工资。如果非要强制涨工资,只能以裁员“对冲”。而在全社会“保就业”的大环境下,只好牺牲工资,保住饭碗。

李梅两年前大学毕业到广州工作,在天河区一家电脑公司做文员,每月工资 1500 元左右。“向老板要求加薪?”她像听到笑话一样看着记者,“提‘加薪’就是想辞职的意思吧?”采访中发现,李梅的想法颇具代表性,无论教师、公司职员、医务人员,还是很多劳动密集型行业的外来工,他们都反映,想增加收入,要么长期加班,要么另找工作。“向老板提出加薪是不可能的。”

“如果企业工资分配仅仅由企业单方任意决定,职工没有参与决定的权利,政府又没有进行有效的干预,就会导致分配不公,差距拉大。”广州一家民营企业部门主管倪一腾指出。

缺乏一套工资增长机制,缺乏约束体系,职工工资增长缓慢,甚至零增长、负增长,已经严重影响了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制约了生活质量、消费水平的提高。

即便是经济发达的广东省,统计部门发布的广东社会消费力统计分析显示,劳动者报酬占 GDP 的比重,在近 20 年不断下降,从 60% 左右下降到不足 40%。

破解“加薪难”—— 多管齐下,“提低控高”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厅一位工资专家认为,问题的关键,是要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从硬指标看,政府部门要确立最低工资标准,推动低收入者的工资水平提高,从而推动社会整体工资水平的增长;另一方面,对垄断行业的过高收入进行调控,通过“提低控高”,促进中等收入队伍扩大。

专家表示,实现的手段有二:一是工资集体协商制度,通过行业协商提高职工待遇;二是贯彻劳动合同法,督促企业在内部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制度,提高职工工资水平。通过劳动、工会等部门大力推动工资集体协商制度;通过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对不同企业的工资增长提出指导意见,作为工资集体协商的基础。

同时,专家提出,解决“加薪难”,还必须进行工资立法,重视初次分配的制度建设,通过制度对初次分配的约束,强制企业促进分配的公平性。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以此确保职工在分配制度上的公平性,保证职工工资在企业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得到提高。

此外,市场也是工资的“推手”,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是薪酬水平的风向标。“企业定薪和市场行情关系更大。广州市每年都对上年度工资水平进行调查,作为第二年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主任张宝颖说。

中山大学社会保障与社会政策研究所所长岳经纶博士表示,对雇主和职员来说,工资指导线和工资指导价都是劳动力价格的参考。但工资指导线是约束企业的,工资指导价则成为求职者对工资期望值的参考。

职工要有话语权—— 建立工会,推进工资协商

如何建立起员工和企业的工资共决机制,改变劳动者在工资定价中几无话语权的状况。除了政府的推动,工会是很重要的环节。

实际上,不少企业,即便是一些在我国开办企业的世界 500 强企业,也对组建工会持消极态度。但事在人为。

面对强势企业,广州成立“工会组织员”队伍,通过大力宣传、发动工人主动建会,实现了从单一依靠企业建会向发动职工主动建会的工作模式转变,为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奠定组织基础。深圳市总工会牵头向驻深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发出集体协商要约,依法开展“定点定时定项”集体协商,也有力地指导和推动了强势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广东省劳动部门每年举办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培训班和工资集体协商巡回报告会,培养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提高协商指导员的专业水平和谈判能力。

据了解,到 2009 年第三季度,广东全省已组建工会的大中型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建制率达 53.65%。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企业,已初步建立起工资共决机制。

事实证明,建立工会,至少已经给员工提供了一个合理合法的平台,成为实现工资协商,建立工资共决机制的基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厅有关负责人说,政府不会直接干预每个企业具体的薪酬制度,政府要做的是大力推动工资集体协商制度,重点抓大中型企业,特别是行业龙头企业,从而影响行业的工资水平;对小企业,则大力探索推进行业、区域性的工资集体协商,解决小企业规模小、难以协商的问题。



打开后备箱,白领摆车摊——

摆客:期待应有的城市空间

孙佳瑶



北京 12 月的一个傍晚,又一轮降温随北风呼啸而来。北京当代、双安商圈,一条以小店著称的“女人街”上,小周小杨夫妻俩停好汽车,打开后备箱,取出毛绒玩具、靠垫、暖手袋等家居小物,或挂在后备箱盖上,或摆在后备箱底。小小后备箱立即变身“车摊”,吸引着来往住人们的眼光。

小周小杨自称摆客,既不是找不到工作的大学生,也不是下岗失业人员,而是兼职摆“车摊”的白领。据了解,白领正是摆客主体。

■ 补贴生活 收获心情

小周小杨打扮人时,帅哥美女组合很抢眼。一辆

不久前,拿到欠薪的农民工在数着手里的钱,他拿到了 3700 元。

12 月 21 日,南京有关部门给农民工提供免费热身之处。

日前,安徽省淮北市铁路派出所民警在凤凰山变电站施工现场为农民工讲解新版火车票辨别常识。

人民图片

明黄色“酷派”轿车,即使在一排“车摊”中也很醒目。尽管天气寒冷,家居小物还是吸引了不少路人。小杨说,货是从批发市场进的。做得久了,还有不少回头客。

夫妻俩是辽宁人。小杨来北京是想学服装打版专业。因为房价贵,生活成本高,白天工作,晚上就出来摆摊。“白领也是打工仔,一个月也就两千块钱。摆摊除了冬天冷点,谈不上辛苦。摊主们在一起还能聊聊天,挺有意思。只是可能有些人不好意思。”

“刚开始也‘拉不下脸’,慢慢就习惯了。卖东西就是你情我愿的事儿,没啥不好意思的。”小杨笑说,“第一天摆摊,挣了 50 多块,挺高兴的。”如今小杨已有了丰富经验,正盘算着卖圣诞玩具。

小杨坦言,摆摊收入不稳定,天气影响大。冬天每天也就挣一两百。但在夏天,货走俏时最多一个月挣过上万元。“不指着它挣大钱,够日常生活开支就行。”

自称“职业摊主”的小游哥俩也是这里的摆客。小游哥俩是北京人,在西单有店,由母亲照顾,兄弟俩每天下午 4 点到这里摆摊,甩店里的尾货。冬天卖雪地靴,夏天卖运动鞋。商场专卖店里 265 元的低帮运动鞋,这里仅卖 130 元。生意好的时候,一天能卖四五十双。“这里没摊位费,所以便宜。”

■ 理解城管 和平相处

路边停着城管的车,摊却照摆。小游说,城管吃饭去了。每天他们下午来,趁着城管吃饭摆一会儿。等城管回来他们就收摊坐车里。直到 9 点城管下班他们再摆会儿。

“城管执法越来越规范了,不像以前抢或者赶摊子了。我们也听话,‘十一’的时候说不摆摊就不

摆。”小杨说。

“摆摊的眼都很尖,见着城管 5 秒 10 秒就收好摊了。大家都不想跟城管发生正面冲突。他们也不能不管,摊子泛滥就不像话了。互相理解吧,就当给人家面子。”小杨把“理解”两个字咬得很重。

晚 7 点左右,城管队员吃饭回来了。远远看见城管在街边露了个脸,摊主们开始互相提醒:“来了来

了!”只见小游立即蹲下,麻利地把一双双散在车边的鞋捧到后座,拉下了作展台的车后厢盖,坐进车里,带上门。离街口远一些的小周小杨也利落地收起家居小物,钻进车前座。10 秒之内,琳琅满目的“车摊”不见了,只有一辆辆车整齐停放。

当代商圈的一位城管人员诉苦说,“车摊”难管!摊主一盖上后备箱盖钻进车内,特别不好执法。现在又讲究以人为本,不能硬来。他们也很期待有规范的管理办法,比如给摊主们专门的时间空间。

■ 认可存在 期待合法

路过的市民大多认可“车摊”的存在。“随意逛逛有时候能买到商店里买不到的东西。”李小姐说。住在附近的大妈们对“车摊”颇有好感:“我们出门就走到这街上,要是没了这些摊儿,还真不习惯。”司机赵先生表示:“多数车摊儿摆在便道上,并不阻碍交通。”

在“摆客”一族中,房伟清很有名。他从今年 4 月开始摆“车摊”,后来留意到所谓“白领地摊”现象,又看到了传统地摊的一些弊端,就在网上呼吁新的地摊文化,建立“摆客中国”网站,交流货源信息和摆摊经验,提出“摆客公约”。比如“不阻碍交通,不暴力抗法”。房伟清特别希望,摆客逐渐实现自我规范,建立与城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渠道,从而实现身份的合法化。

中国人民大学周孝正教授表示,对弱势群体来说,摆摊是实现温饱的途径;对白领和大学生来说,当摆客体验劳动光荣,还可以缓解就业压力。城市管理应该转变观念,以人为本,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干净的城市容不一定就美,城市应有人情味和生活气息。

能再次成为摆设。虽然他们都是工薪阶层,很多都是送快递的、送外卖的、送报纸的、送水的,但这并不表示人微言轻,他们的诉求正是党和政府最关注的,也是“更加注重民生”最直接的体现。

最关键的是,倾听他们的声音,我才能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建议起草标准的机构不要自说自话,应该联合交管部门、电动自行车使用者、生产厂商、有关专家,从保障最广大电动自行车使用者安全角度出发,商讨一个方便民众生活、利于行业管理、交通部门易操作的标准。如此,才能体现标准的普遍适用之意。

说一千道一万,只盼我能早日摆脱“四不像”的尴尬,回归便民交通工具的本质。

民生·民声

谁让我变成“四不像”

李红梅

● 只盼我能早日摆脱“四不像”的尴尬,回归便民交通工具的本质

我是一辆电动自行车,只是比普通脚踏自行车多了一个助力的电瓶,这让我跑起来更快,走得更远,更方便主人的出行。可是一直以来,我没法树立我的“人生观”,我一会儿被说成是机动车,一会儿又变成非机动车。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我将被电动摩托车行业收编,但专家又辟谣说我还是电动自行车。前几天虽说相关标准暂缓执行了,但我早已非我,而是“四不像”。

做“四不像”的日子太尴尬:不知道速度多少合适,要不要放慢步伐;不知道重量多少合适,要不要减肥;不知道该走哪条道,即使上路了内心也很忐忑,因为害怕警察说我触犯交

通法;不知道明天还能不能上路,因为很多城市总以我“超标”为由限制我上路……

谁让我变成“四不像”,让我日子过得这么苦?表面上看是国家标准委发布的标准界定不清,与现实脱节。现实生活中,我出厂的时候一般都超过 40 公斤,限速 20 公里/每小时,上路时实际速度达到 30 公里/每小时甚至更高。按照现行的电动自行车的标准,我是“超标”的电动自行车,应划为机动车。可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认定我还是非机动车,不用考驾照、上牌照、买保险。

因为国家标准委暂缓执行了有关电动轻便摩托车的标准,我暂时可

以卸下电动轻便摩托车的头衔,又轻松上路了,但隐藏在标准之后的利益之争并没有结束。10 年前,电动自行车国标制定的时候,全国只有 5 万辆电动自行车。10 年后的今天,这个数字已飙升到 1.2 亿辆。而且因为新能源行业,符合国家低碳排放的方针,行业发展潜力不可小看,大家都想从中分一杯羹。而现行的电动自行车的标准早已成为摆设,因此,说不定什么时候我又变成别的什么车,我的“四不像”生涯还得继续。

也许电动自行车的新国标出来就解决问题了?不一定!如果起草过程中,1 亿多普通民众安全、方便的需求一直被晾,那么这个标准很有可